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一	教育部函，為推動節能減紙，自本(100)年2月1日起審定通過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者，教育部僅檢發證書將不再提供證書封套。
二	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修正案業經100年1月19日雲科大人字第1000700023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
三	教育部函：銓敘部令有關現任或擬任公務人員患有精神疾病者，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精神病乙案，其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精神症狀」者則非屬上開任用法規定之精神病，但因病情變化或加重，而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或第7條所定因身心障礙或身心衰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四	修訂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本修正案業經100年2月18日雲科大人字第1000700083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同時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
五	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003371號書函，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自99年12月29日生效。
六	教育部100年1月31日臺人(二)字第1000014475號書函釋示「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之特別休假及年資併計一案，有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應為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未來新訂要派契約，自訂約後溯自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起算。
七	雲林縣政府100年1月25日府勞動字第1000009201號函同意核備本校工作規則第19條第2項及第43條。
八	教育部100年1月7日臺人(一)字第0990229711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以，有關公務員不得擔任民間機構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之委員，得接受政府機關聘請，兼任政府機關選任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舉選任之促參案件協調委員會委員。
九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0771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員擔任促參案件協調會之委員，請依銓敘部 99 年 6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11956 號書函及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38213 號書函釋意旨辦理。
十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66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一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7 日臺人（二）第 0990224066 號函以，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 號令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放假時，視同公假，渠等課（職）務應由學校派員代理。
十二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07824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第 2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公布施行，自 100 年 1 月 7 日生效。
十三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1067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請各機關斟酌業務特性及時代需求或國際接軌之必要，就所屬特定職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加以調整，以因應工作型態的改變。
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0784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 99 年 5 月 17 日起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以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 99 年度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職務加給，均得依所支不同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
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20619 號函以，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於每週公假時數 8 小時外，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
十六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14240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避免各機關辦理保障業務之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依往例將 99 年度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不含考績成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另該會於辦理保障事件過程中，對於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有疑義時，均儘量予以公務人員、機關派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為提升陳述意見之便利

	性，並提高審議效率，自99年5月份起，已試辦保障事件視訊陳述意見，以節省公務人員或機關代表之時間、勞力及費用。
十七	教育部100年1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002323號書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及該部98年7月16日部退三字第0983075999號書函規定辦理一案。
十八	教育部100年1月11日臺人(三)字第1000002533號書函轉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即日起只保留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取消以生日、初任本機關實際到職日及驗證碼之登入方式。
十九	<p>教育部100年1月13日臺人(三)字第0990229000B號書函以，訂定99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補充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98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3. 98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4. 98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5. 98學年度成績考核(含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以外之其他各目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因請公傷假或依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上開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二十	教育部100年1月13日臺人(三)字第1000001778號函轉銓敘部書函以，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條文(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二十一	<p>教育部100年1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00005540號書函轉銓敘部令以，關於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未支領報酬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有關「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2. 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十二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2955 號函轉銓敘部 99 年 12 月 27 日令，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清查是類人員並通知於本令釋發布之日 3 個月內申請補繳。逾 3 個月期限，另加計利息，但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補繳。
二十三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852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考試院、行政院令，廢止「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335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檢送 99 年 10 至 12 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 1 份。
二十五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1875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撫卹年資，得否採計曾任各級公立學校兵缺代理年資疑義一案，基於退撫年資採計之一致，爰請依退休年資採計之相關法令核處。
二十六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4243B 號令以，廢止「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十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6410 號書函以，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eCPA 人事服務網」強制改以自訂帳號方式取代身分證號登入。
二十八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 日臺參字第 1000020448B 號令以，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4209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有關該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十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5342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檢送「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發布令與條文(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廢止令與原標準表及停止適用之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影本各 1 份。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及「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廢止「公務人員增加勳績撫卹金標準表」，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又原「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規定事項，已於「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中規範，爰該作業要點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業 務 報 導



一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作業開始，擬申請該學年度升等教師，請於 100 年 5 月 1 月前備妥文件(含著作)向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受理申請前應確實就送審資格及證明文件完成審查後，將升等評分表送各相關單位辦理認證。
二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員業於提 100 年 1 月 25 日 100 年度第一次職員甄審會通過決議在案，並簽請 鈞長圈定，正取人員：李靜怡小姐，備取人員：李青芸小姐，本室賡續辦理後續商調事宜。另電機系組員職缺甄選，因無適當人選，從缺。
三	100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校符合資格人員計有：李佳穗、劉恩妙、劉文彬、陳淑美、李青峰等 5 位符合資格，三人放棄，餘劉恩妙、劉文彬二人參加此次委升薦官等訓練，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提報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100 年度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本校計有王淑芬組長、楊士毅組長、朱嫻玢組長等 3 位符合資格，已將參訓意願調查及報名表分發個人填寫，計有朱嫻玢組長、楊士毅組長等 2 人同意參訓，王淑芬組長等 1 人放棄，並於 100 年 1 月 25 日提報本校職員甄審會議。
五	本校「教務處秘書」、「資訊中心技正」二職缺奉核以內補陞任，業提 100 年 1 月 25 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簽陳 校長圈選中。
六	總務處事務組技士職缺已辦理第二次外補甄選公告，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校網站，如有意願者，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前郵寄本室。
七	教育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國內普通郵政匯票與多元化繳款雙軌並行，同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多元化繳款。
八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正當渡假、娛樂、休閒及各項消費優惠，人事室與校外廠商簽署「特約商店」，歡迎同仁參考使用，相關優惠訊息請上人事室網站/員工福利查詢。另外，歡迎同仁踴躍提供優良廠商予本室參考。
九	100 年 2 月 23 日中午於國際會議廳地下室餐廳，辦理教職員工 1 至 4 月份壽星同仁慶生會及退休人員總務處事務組技士曾盛財先生(100 年 3 月 1 日退休)、研究發展處技士蘇柏仁先生退休(100 年 3 月 29 日退休)歡送會，竭誠歡迎 1 月至 4 月壽

	星同仁踴躍參加。
十	本年度運動會服裝得標廠商已製作完成，於2月14日(一)送達本校，並由本室併同會計室、總務處到場點放，並隨機抽取男女服裝各1套，送請台北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俟檢驗通過後，再另案通知各單位領取。
十一	9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自2月14日起至3月4日止，請同仁速上網(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AEX)申請，並列印申請表併同相關繳交證明送本室辦理。
十二	國家文官學院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個人獎作品部分，請同仁踴躍參賽並依式撰寫，於100年8月20日前將作品紙本1式3份隨文以掛號寄送教育部(人事處)、 電子檔傳送至susu0218@mail.moe.gov.tw 電子信箱。
十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關心公教人員身體健康，秉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經邀請專家學者，依照公教同仁工作屬性，設計適合之健檢項目，辦理「2010~2011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請同仁多加參考利用。
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100年「月讀雜誌」活動分三階段辦理(票選雜誌嘉年華、導讀活動easy go、月讀雜誌e起來)，首波票選雜誌活動即日起展開，填寫問卷即獲千元圖書禮券抽獎機會，詳細內容請參閱「e學中心網站」(http://elearning.rad.gov.tw/100activity/form.html)，請同仁踴躍參加。



人 事 動 態



100、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資訊工程系	助理教授	古倫維	新進	100.02.01
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賴怡洵	新進	100.02.01
會計系	助理教授	黃瓊瑤	新進	100.02.01
工業設計系	助理教授	翁註重	新進	100.02.01
視覺傳達設計系	助理教授	劉鎮源	新進	100.02.01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專案助理管理師	尤昭云	新進	100.02.21
電機工程系	教授	蘇仲鵬	回職復薪	100.02.0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助理教授	王靜苙	回職復薪	100.02.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吳煒	辭職	100.02.01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賴政吉	辭職	100.02.01
語言中心	契約講師	貝立喬	聘期屆滿	100.02.01



100年2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蘇柏仁	陳淑美	林玲文	劉慧貞
古東明	黃建盛	詹坤松	李景明
曾誰我	林葉連	袁又罡	鄭承洋
劉銓芝	陳世昌	陳應昇	鄭景俗
方國定	陳柏村	孫嘉明	張婉茹
林韋伶	陳德銘	莊瑛玲	徐秀蓉
歐書華	李樹華	王蕙芳	林伯仁
萬騰州	駱乃慧	王清良	蔡政豫
周庭夷	陳國裕	廖敏文	陳宏儒
沈諒霖	林恩賜	吳先晃	王耀諄
劉榮富	謝省民	柯萬成	江松茶
莊英宏	張玉欣	石偉雄	李慧容
吳尚德	張明娟	張雅珮	
王瀨苡	許富欽	郭明鳳	



健康九九九



吃湯圓、鬧元宵

資料來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 232 期

衛教週報第 178 期

如何安心選購湯圓

選購現做的湯圓，要注意製作場所的環境衛生，臨時在路邊或騎樓擺攤叫賣的商家，衛生安全問題值得注意。

由於食品加工技術進步，冷凍湯圓的種類多、風味佳，深受大眾所喜愛；在選購時注意包裝完整，有食物原料、廠商名稱、有效日期等完整的食品標示。冷凍湯圓一定要放在冷凍庫販售，且不可有結霜的情形。常見業者為了促銷放在店門口或在傳統市場擺攤販售，會產生解凍現象，不僅會破壞原有的風味，也會造成不新鮮，甚至腐壞。如果買回家的湯圓不是立即要吃，提醒你，一定要放入冰箱保存，也不要買太多喔！

湯圓熱量高 別吃太多

一般超市可買到的包餡湯圓，每粒約 60 大卡的熱量，而一般傳統的無餡小湯圓，則每 10 粒就有 70 大卡的熱量，相當於 1/4 碗白飯的熱量。如果將鹹湯圓當成正餐，提醒你！4 粒鮮肉湯圓等於一碗飯的熱量，記得要加些青菜一起煮，或是另外配一盤青菜，營養才會均衡。芝麻、紅豆、花生等甜口味的湯圓，若當成餐後點心，正餐就要少吃些。

吃湯圓要注意什麼？

*湯圓是用糯米做的，老人家和小孩子的消化能力弱，吃多了容易產生消化不良、腸胃不適的症狀，還要小心噎到。

*因慢性疾病需要飲食控制的人，要遵守營養師的建議攝食。

*湯圓內餡含有油脂，剛煮好時內餡溫度比較高，小心不要被燙著了。

營養師私房菜

健康湯圓（約 4~6 人份）

材料：淮山藥（紫色山藥或南瓜也可）1 斤（600g）、糯米粉 125g、熱開水適量

配料：紅豆沙 100g、芝麻 50g、芹菜（菠菜）100g

作法：

1. 將切塊的淮山藥（或者紫色山藥、南瓜）放入鍋中蒸熟，然後再放入糯米粉 125g，加入少許熱開水，一起拌勻。
2. 將做好的糰塊搓成條狀，再切成小段，然後再搓成湯圓。食用前將湯圓放入滾水中，滾煮 5 分鐘待其浮起即可。
3. 另可以依個人口味的不同包入紅豆沙或芝麻內餡，也可以搭配芹菜或菠菜煮鹹口味。

註：可用代糖（阿斯巴甜或醋磺內酯鉀）取代砂糖，減少糖分的攝取，特別是糖尿病人。

春節假期轉眼即過，緊接著馬上又是吃湯圓、鬧元宵的節日，您是否記得提醒自己「要節制，別暴飲暴食的飲食叮嚀呢」？還是被眼前琳琅滿目的美食所迷惑而破功了？面對腰圍上那親密的救生圈，年後可別再放縱自己了，快下決心選擇輕食做個體

內大環保吧！

在熱鬧滾滾的過節氛圍下，確實讓人難以控制大吃大喝的慾望，但是這種超量又不均衡的飲食，很容易讓人罹患肥胖或慢性疾病。年節過後，別忘了「天天五蔬果，健康又樂活」的飲食原則，趕快回歸健康飲食，少吃多運動的生活，快快步上健康人生。

過年前準備的雞鴨魚肉以及各式南北貨，年後是不是都已吃完了呢？如果還未消耗完畢，記得該增加蔬果的採買量，均衡一下了。多吃蔬果有益身體健康，而蔬果攝取不足是罹患慢性疾病的重要原因。只要將「天天五蔬果」的健康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增加當令盛產的蔬果食材，管控零食飲料的攝取量，再加上多一些的運動量，身體力行，自然可以輕食增健康。